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21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1,031仟元及552,40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79%及18.97%，負債總額分別為153,359仟元及155,256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7.97%及12.00%，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50)仟元及(11,25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20%及8.54%。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8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03仟元及1,076仟元，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05)仟元及(18)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茂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65,620	38	\$ 855,822	38	\$1,401,647	48	\$1,494,779	49	21xx	流動負債	\$ 664,894	\$ 29	\$ 640,074	\$ 28	\$1,082,123	\$ 37	\$1,062,537	\$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36,573	10	258,865	12	424,019	15	547,77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319,750	14	319,140	14	386,073	14	343,670	12
1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	-	-	-	70,211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	1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5,107	1	14,882	1	8,906	-	9,786	-	2150	應付票據	2,525	-	6,414	-	7,639	-	38,7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	-	-	-	3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309,616	14	300,203	13	267,514	9	298,7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25,987	6	139,284	6	152,771	5	161,3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	-	9	-	50	-	6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	-	43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2	-	9,402	-	17,305	1	17,3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647	6	100,787	5	93,684	3	81,52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49	-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8	-	655	-	1,287	-	1,25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59	-	7,360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00,864	9	207,383	9	265,631	9	277,789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4,693	-	4,243	-	3,859	-	3,822	-
1410	預付款項	28,117	1	19,119	1	39,575	1	31,3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3,490	2	37,836	2	307,149	11	309,198	10	2310	預收款項	27,110	1	38,273	2	124,442	4	125,4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77	1	7,468	-	-	-	5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16)	23,205	1	22,892	1	311,706	11	306,91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388,266	62	1,406,423	62	1,511,022	52	1,538,915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7	-	1,289	-	1,942	-	1,027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5)	1,213	-	1,112	-	1,825	-	2,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8,395	9	194,579	9	212,001	7	217,802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65,145	3	65,145	3	72,386	2	81,3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6)	186,019	9	192,056	9	209,371	7	215,02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303	-	1,408	-	1,076	-	1,0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7)	1,880	-	2,033	-	2,126	-	2,2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1,079,275	48	1,098,791	49	1,172,251	40	1,053,585	35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	-	490	-	504	-	501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9)	101,620	5	99,200	5	105,241	4	233,033	8	2xxx	負債總計	853,289	38	834,653	37	1,294,124	44	1,280,339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	25,917	1	25,939	1	25,635	1	25,6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59,617	60	1,384,059	61	1,562,393	54	1,689,42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738	-	1,333	-	2,490	-	2,859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8)	1,463,362	65	1,463,362	65	1,468,792	50	1,485,922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49,303	2	50,608	2	54,342	2	64,996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112,627	5	112,627	5	422,562	15	426,427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5,738	-	5,056	-	12,041	-	9,30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1)	(233,142)	(11)	(198,848)	(9)	(330,003)	(11)	(217,60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7	-	9,148	-	10,280	1	9,50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1	-	3,2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26	-	1,526	-	3,824	-	3,82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33,142)	(11)	(198,848)	(9)	(333,284)	(11)	(220,886)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2)	31,598	2	30,927	1	31,491	1	32,494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56,819	3	46,967	2	46,484	2	58,0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43	1	16,230	1	18,140	1	19,25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83	3	52,332	2	51,136	2	62,56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64)	-	(5,365)	-	(4,652)	-	(4,46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之23)	(40,049)	(2)	(40,049)	(2)	(45,442)	(2)	(63,409)	(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40,980	2	43,533	2	56,152	2	63,926	2
										3xxx	權益總計	1,400,597	62	1,427,592	63	1,618,545	56	1,753,355	58
1xxx	資產總計	\$2,253,886	100	\$2,262,245	100	\$2,912,669	100	\$3,033,6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53,886	\$ 100	\$2,262,245	\$ 100	\$2,912,669	\$ 100	\$3,033,694	\$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3,170	100	\$ 24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872)	(88)	(222,865)	(92)
5900	營業毛利	30,298	12	18,242	8
6000	營業費用	(74,216)	(30)	(73,729)	(31)
6100	推銷費用	(20,067)	(8)	(18,650)	(8)
6200	管理費用	(36,287)	(15)	(34,36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2)	(7)	(20,719)	(9)
6900	營業損失	(43,918)	(18)	(55,487)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8	4	(22,674)	(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4,117	2	12,25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8,436	3	(25,250)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2,782)	(1)	(9,745)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	-	70	-
7900	稅前淨損	(34,170)	(14)	(78,161)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9)	(2,302)	(1)	(42,026)	(17)
8200	本期淨損	(36,472)	(15)	(120,187)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09	4	(11,410)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1	-	(1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4	(11,59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62)	(11)	(\$ 131,782)	(5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294)		(\$ 112,39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8)		(7,789)	
		(\$ 36,472)		(\$ 120,1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42)		(\$ 124,008)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0)		(7,774)	
		(\$ 26,662)		(\$ 131,78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24)		(\$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24)		(\$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22	\$ 426,427	\$ 3,281	(\$ 220,886)	\$ 62,561	(\$ 4,467)	(\$ 63,409)	\$ 1,689,429	\$ 63,926	\$ 1,753,355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28)	(3,028)	-	(3,028)
庫藏股註銷	(17,130)	(3,865)	-	-	-	-	20,995	-	-	-
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	-	-	-	(112,398)	-	-	-	(112,398)	(7,789)	(120,187)
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25)	(185)	-	(11,610)	15	(11,595)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398)	(11,425)	(185)	-	(124,008)	(7,774)	(131,782)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8,792	422,562	3,281	(333,284)	51,136	(4,652)	(45,442)	1,562,393	56,152	1,618,54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3,362	112,627	-	(198,848)	52,332	(5,365)	(40,049)	\$ 1,384,059	43,533	1,427,592
一〇二年第一季淨損	-	-	-	(34,294)	-	-	-	(34,294)	(2,178)	(36,472)
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51	101	-	9,852	(42)	9,810
一〇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94)	9,751	101	-	(24,442)	(2,220)	(26,66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33)	(333)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3,362	\$ 112,627	\$ -	(\$ 233,142)	\$ 62,083	(\$ 5,264)	(\$ 40,049)	\$ 1,359,617	\$ 40,980	\$ 1,400,5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一〇二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4,170)	(\$ 78,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46	34,771
攤銷費用	1,714	2,238
利息費用	2,782	9,745
利息收入	(143)	(50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53	(1,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	(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	2,221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4)	(4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2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31)	94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13)	31,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	5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6)	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
存貨減少	3,186	16,163
預付款項增加	(1,151)	(8,2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1)	5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81	2,050
應付票據減少	(3,890)	(31,15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	7
應付帳款減少	(13,296)	(8,56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3)	13,7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9)	-
負債準備增加	450	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79	(1,0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	91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3)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59)	(5,008)
收取之利息	143	460
支付之利息	(2,606)	(4,807)
支付之所得稅	(47)	(31,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69)	(40,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2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3)	(42,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97)	(403)
取得無形資產	(829)	(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74)	(114,3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0	42,4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724)	(5,6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59	33,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2	(2,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292)	(123,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865	54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73	\$ 424,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A.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適用：

	新/修正/修正準則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11及12號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適用：

	新/修正/修正準則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 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資訊。
-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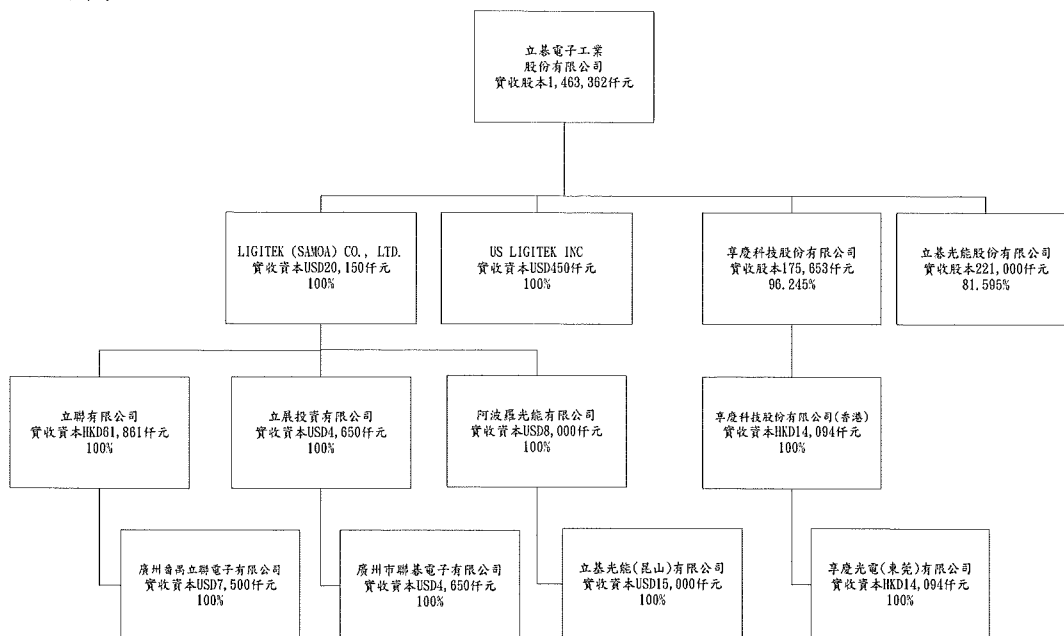
3.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45%	96.245%	96.245%	96.24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100%	100%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1.595%	81.382%	78.862%	78.862%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100%	100%	100%	100%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LIGITEK (SAMOA) CO., LTD.、立聯有限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E.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15.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0年。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

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C.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1.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贖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2.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3.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

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5.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2年第1季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7,829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9,30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0,86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79,776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80仟元。

5. 金融工具評價

採市場法適用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1之2之說明。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65,145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 20,608	\$ 8,987
支票存款	1,069	40
活期存款	178,844	202,426
定期存款	36,052	47,412
合 計	<u>\$ 236,573</u>	<u>\$ 258,865</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1,340	\$ 1,480
支票存款	92	30
活期存款	318,187	546,268
定期存款	104,400	-
合 計	\$ 424,019	\$ 547,778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20	\$ 14,989
減：備抵呆帳	(113)	(107)
應收票據淨額	\$ 25,107	\$ 14,882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970	\$ 9,851
減：備抵呆帳	(64)	(65)
應收票據淨額	\$ 8,906	\$ 9,786

(1) 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8,433	\$ 307,483
減：備抵呆帳	(8,817)	(7,280)
應收帳款淨額	\$ 309,616	\$ 300,203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74,461	\$ 304,533
減：備抵呆帳	(6,947)	(5,787)
應收帳款淨額	\$ 267,514	\$ 298,746

- (1) 本集團於101年11月26日及101年7月11日與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16,098	\$35,000	\$ 12,101	1.41%	無
台新銀行	4,091	15,000	-	-	無
合計	\$20,189	\$50,000	\$ 12,101		

101年12月3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72,063	\$35,000	\$ 54,760	1.41%	無
台新銀行	9,756	15,000	7,099	-	無
合計	\$81,819	\$50,000	\$ 61,859		

101年3月3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44,706	\$35,000	\$ 34,121	1.62%~2.64%	無

101年1月1日

承購銀行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銀行	\$92,085	\$35,000	\$ 70,782	1.55%~2.84%	無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集團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20,189仟元、81,819仟元、44,706仟元及92,085仟元。

- (2) 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註)	\$ 123,955	(\$ 113)	\$ 101,342	(\$ 312)
31~180天(註)	199,706	(4,012)	210,398	(4,449)
180~365天(註)	18,464	(3,277)	10,732	(2,626)
逾期超過一年(註)	1,528	(1,528)	-	-
合計	\$ 343,653	(\$ 8,930)	\$ 322,472	(\$ 7,387)

帳齡區間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註)	\$ 81,738	(\$ 64)	\$ 99,245	(\$ 65)
31~180天(註)	190,926	(2,762)	201,222	(2,828)
180~365天(註)	9,656	(3,074)	13,686	(2,728)
逾期超過一年(註)	1,111	(1,111)	231	(231)
合計	\$ 283,431	(\$ 7,011)	\$ 314,384	(\$ 5,852)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2年第1季	101年第1季
期初餘額	(\$ 76,567)	(\$ 78,167)
減損損失提列	(8,253)	-
減損損失迴轉	-	1,2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8)	99
期末餘額	(\$ 85,198)	(\$ 76,831)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存貨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93,416	\$ 88,495
商品	64,611	77,864
在製品	34,239	25,024
製成品	188,374	194,522
小計	380,640	385,9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9,776)	(178,522)
淨額	\$ 200,864	\$ 207,383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 125,708	\$ 126,462
商品	73,423	75,478
在製品	39,038	32,806
製成品	243,847	271,941
小計	482,016	506,6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6,385)	(228,898)
淨額	\$ 265,631	\$ 277,789

(1) 102年及101年第 1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1 季
出售存貨成本	\$ 196,373	\$ 208,73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578	22,6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79)	(8,508)
存貨報廢損失	-	-
存貨盤(盈)虧	-	-
下腳收入	-	-
營業成本合計	<u>\$ 212,872</u>	<u>\$ 222,865</u>

(2) 本集團102年第1季及101年第1季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2,079仟元及8,508仟元。

(3) 截至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318,595仟元及445,964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公司	\$ 1,213	\$ 1,112
淨 額	<u>\$ 1,213</u>	<u>\$ 1,112</u>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公司	\$ 1,825	\$ 2,010
淨 額	<u>\$ 1,825</u>	<u>\$ 2,010</u>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	\$ -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70,211	\$ -

本集團於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29,976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8	15,018
TAO MUSIC Inc.	1,470	1,47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24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28	23,128
小計	<u>105,132</u>	<u>105,132</u>
減：累計減損	(39,987)	(39,987)
淨額	<u>\$ 65,145</u>	<u>\$ 65,14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11,000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76	29,976
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8	15,018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240	8,24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28	23,128
小計	<u>103,662</u>	<u>103,662</u>
減：累計減損	(31,276)	(22,356)
淨額	<u>\$ 72,386</u>	<u>\$ 81,306</u>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39,987仟元、39,987仟元、31,276仟元及22,356仟元。
- (3) 本集團於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303	\$ 1,408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076	\$ 1,094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EN CO., LTD.	\$ 1,303	20	\$ 1,408	2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LIGITEK JAPEN CO., LTD.	\$ 1,076	20	\$ 1,094	20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6,513	\$ 10,441
總負債	-	(3,403)
淨資產	\$ 6,513	\$ 7,038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303	\$ 1,408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9,693	\$ 17,126
總負債	(4,312)	(11,653)
淨資產	\$ 5,381	\$ 5,473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76	\$ 1,094
	102年第1季	101年第1季
總收入	\$ 1,148	\$ 3,399
年度總損益	(\$ 113)	\$ 348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3)	\$ 70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2)	(\$ 88)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906,269	898,584	896,452	758,508
機器設備	460,794	457,884	491,496	488,107
其他設備	188,972	180,897	181,452	174,8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01,620	99,200	105,241	233,033
成本合計	1,657,655	1,636,565	1,674,641	1,654,541
減：累計折舊	(473,199)	(434,691)	(391,958)	(362,150)
累計減損	(3,561)	(3,883)	(5,191)	(5,773)
合計	\$ 1,180,895	\$ 1,197,991	\$ 1,277,492	\$ 1,286,6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	\$ 898,584	\$ 457,884	\$ 180,897	\$ 99,200	\$ 1,636,565
增添	-	30	88	3,004	1,155	4,277
處分	-	-	-	(24)	-	(24)
重分類	-	-	132	1,559	(1,507)	18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655	2,690	3,536	2,772	16,653
102.3.31 餘額	\$ -	\$ 906,269	\$ 460,794	\$ 188,972	\$ 101,620	\$ 1,657,65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147,484	239,676	51,414	-	\$ 438,574
折舊費用	-	9,862	17,719	6,265	-	33,846
處分	-	-	-	(19)	-	(19)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424)	-	-	(4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17	1,888	878	-	4,783
102.3.31 餘額	\$ -	\$ 159,363	\$ 258,859	\$ 58,538	\$ -	\$ 476,76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 -	\$ 758,508	\$ 488,107	\$ 174,893	\$ 233,033	\$ 1,654,541
增添	-	18,231	2,328	2,077	10,212	32,848
處分	-	-	-	(2,916)	-	(2,916)
重分類	-	123,129	3,721	10,714	(132,157)	5,4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416)	(2,660)	(3,316)	(5,847)	(15,239)
101.3.31 餘額	\$ -	\$ 896,452	\$ 491,496	\$ 181,452	\$ 105,241	\$ 1,674,64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1.1 餘額	\$ -	\$ 89,854	\$ 226,423	\$ 51,646	\$ -	\$ 367,923
折舊費用	-	9,152	19,772	5,847	-	34,771
處分	-	-	-	(704)	-	(704)
重分類	-	-	-	(70)	-	(7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443)	-	-	(4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27)	(1,772)	(929)	-	(4,328)
101.3.31 餘額	\$ -	\$ 97,379	\$ 243,980	\$ 55,790	\$ -	\$ 397,14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之27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1,155)	(1,13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917	\$ 25,939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599	2,599
成本合計	26,711	26,711
減：累計折舊	(1,076)	(1,060)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635	\$ 25,65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3.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133	\$ 1,133
折舊費用	-	22	22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3.31 餘額	\$ -	\$ 1,155	\$ 1,15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1. 1. 1 餘額	\$ 24,112	\$ 2,599	\$ 26,711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 3. 31 餘額	\$ 24,112	\$ 2,599	\$ 26,7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1. 1 餘額	\$ -	\$ 1,060	\$ 1,060
折舊費用	-	16	16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 3. 31 餘額	\$ -	\$ 1,076	\$ 1,07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 1 月至 3 月	101 年 1 月至 3 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8	\$ 25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	\$ 4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469仟元、57,890仟元、56,755仟元及56,193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053	\$ 967
電腦軟體成本	4,687	3,858
成本合計	5,740	4,825
減：累計攤銷	(4,002)	(3,492)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738	\$ 1,333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專利權	\$ 699	\$ 699
電腦軟體成本	4,403	4,213
成本合計	5,102	4,912
減：累計攤銷	(2,612)	(2,053)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490	\$ 2,85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67	\$ 3,858	\$ 4,825
增添	-	829	829
處分	-	-	-
重分類	86	-	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3.31 餘額	\$ 1,053	\$ 4,687	\$ 5,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1.1 餘額	\$ 211	\$ 3,281	\$ 3,492
攤銷費用	31	479	510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2.3.31 餘額	\$ 242	\$ 3,760	\$ 4,002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1.1.1 餘額	\$ 699	\$ 4,213	\$ 4,912
增添	-	190	190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3.31 餘額	\$ 699	\$ 4,403	\$ 5,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1.1 餘額	\$ 113	\$ 1,940	\$ 2,053
攤銷費用	17	542	559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1.3.31 餘額	\$ 130	\$ 2,482	\$ 2,612

12.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1,598	\$ 30,927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31,491	\$ 32,494

13.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89,870	1.71%~2.7825%
抵押借款	229,880	1.1117%~1.88%
合 計	\$ 319,750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90,000	1.71%~2.000%
抵押借款	229,140	1.122%~1.88%
合 計	\$ 319,140	

借 款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29,053	1.5%~2.15%
抵押借款	157,020	1.88%~6.10%
合 計	\$ 386,073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180,230	1.679%~2.00%
抵押借款	163,440	1.88%~6.1%
合 計	\$ 343,670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4,693	\$ 4,243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	\$ 3,859	\$ 3,822

(1) 102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	4,243
本期認列		1,183
本期轉回	(733)
期末餘額	\$	4,693

(2) 101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初餘額	\$	3,822
本期認列		957
本期轉回	(920)
期末餘額	\$	3,859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應付公司債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合 計	\$ -	\$ -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76)	(13,13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89,124)	(284,369)
合 計	\$ -	\$ -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4.07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已到期依面額還本之金額為297,500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0。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0及297,500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1	\$ 127,255	\$ 129,567	\$ 136,420	\$ 138,682	註(1)、(2)、(4)
合作金庫	107.11.6	81,969	85,381	95,533	98,886	註(3)、(4)
合 計		209,224	214,948	231,953	237,56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5)	(22,892)	(22,582)	(22,544)	
長期借款		\$ 186,019	\$ 192,056	\$ 209,371	\$ 215,024	
利率區間		1.95%~2.47%	1.95%~2.47%	1.9%~2.34%	1.9%~2.19%	

註：(1)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3)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休金

(1) A.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94	\$ 13,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61)	(10,746)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033	\$ 2,277

C. 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總額分別為40仟元及55仟元。

D.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332仟元及0。

E.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及101年3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F.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G.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61)
計畫短絀	\$ 2,0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7

- H.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3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73仟元。
- (2) A.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1季，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0仟元及1,653仟元。

18.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46,336	\$ 1,463,362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146,336	\$ 1,463,362

	101年1至3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148,592	\$ 1,485,922
現金增資	-	-
註銷庫藏股	(1,713)	(17,130)
3月31日	146,879	\$ 1,468,792

- (2) 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00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19. 員工認購股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0.83元。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0.83	3,000	20.8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000		3,000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3,685	\$ 63,685
庫藏股交易	43,769	43,769
其他	5,173	5,173
合 計	\$ 112,627	\$ 112,627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3,658	\$ 373,658
庫藏股交易	43,731	47,596
其他	5,173	5,173
合 計	\$ 422,562	\$ 426,42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198,848)	(\$ 220,886)
本期損益	(34,294)	(112,3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	-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
期末餘額	(\$ 233,142)	(\$ 333,2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3月提議及股東會於101年6月宣佈之101年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員工紅利－現金	-	-		
合 計	\$ -	\$ -		

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均為0，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7) 101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22.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1.1 餘額	\$ 52,332	(\$ 5,365)	\$ 46,9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18	-	9,8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1	1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7)	-	(67)
102.3.31 餘額	\$ 62,083	(\$ 5,264)	\$ 56,81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1.1.1 餘額	\$ 62,561	(\$ 4,467)	\$ 58,0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56)	-	(11,35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85)	(18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9)	-	(69)
101.3.31 餘額	\$ 51,136	(\$ 4,652)	\$ 46,484

23.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2 年 度			3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
	<u>1,709</u>	<u>-</u>	<u>-</u>	<u>1,709</u>

收回原因	101 年 度			3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09	-	-	1,709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952	304	1,713	543
	<u>3,661</u>	<u>304</u>	<u>1,713</u>	<u>2,252</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40,049仟元及45,442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43,533	\$ 63,92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178)	(7,78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	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333)	-
期末餘額	<u>\$ 40,980</u>	<u>\$ 56,152</u>

25. 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43	\$ 504
租金收入	491	613
其他收入—其他	3,483	11,134
合 計	\$ 4,117	\$ 12,251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51	(14,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2,221)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424	4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20)
其他	(4,735)	6
合 計	\$ 8,436	(\$ 25,250)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82	\$ 3,190
可轉換公司債	-	4,755
其他	-	1,80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2,782	\$ 9,745

2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2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647	\$ 22,000	\$ 50,647
勞健保費用	4,356	2,663	7,019
退休金費用	654	856	1,510
其他用人費用	1,201	995	2,196
折舊費用	22,325	11,521	33,846
攤銷費用	418	1,296	1,714
合 計	\$ 57,601	\$ 39,331	\$ 96,932

性質別	101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305	\$ 23,533	\$ 59,838
勞健保費用	5,044	2,449	7,493
退休金費用	830	878	1,708
其他用人費用	1,584	912	2,496
折舊費用	25,573	9,198	34,771
攤銷費用	562	1,676	2,238
合計	\$ 69,898	\$ 38,646	\$ 108,544

29.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989	\$ 1,015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數	2,261	1,6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	1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5)	1,3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503	9,037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未使用虧損扣抵	36,712	37,451
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	-	-
合計	\$ 49,303	\$ 50,608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1,088	\$ 1,113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數	1,814	1,82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66	7,9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	(1,5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788	10,785
未使用投資抵減	13,036	14,905
未使用虧損扣抵	19,686	29,983
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	-	-
合計	\$ 54,342	\$ 64,996

(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5	10,6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97	31,372
所得稅費用	<u>\$ 2,302</u>	<u>\$ 42,026</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合計	<u>\$ -</u>	<u>\$ -</u>

(3)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7,675)	(\$ 20,413)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6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645	416
未已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26)	(2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4,871	10,293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593	(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961)	154
已實現兌換損益	(641)	1,4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466	3
投資抵減	-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2,728	6,66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3,142)	(198,848)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1	\$ 21,661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3,284)	(220,886)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1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30. 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第1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09	(\$ 11,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動數	101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動數	-	-
轉列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9,810</u>	<u>(\$ 11,595)</u>

31.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4,294)	(\$ 112,39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34,294)	(112,39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628	144,7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24)</u>	<u>(\$ 0.7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最大股東僅擁有本公司6.57%股份，故本集團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5	\$ 7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2) 銷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5	\$ 47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3)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	\$ 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6	\$ 9

102年1月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0	\$ 95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50	\$ 953

101年1月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

102年1月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1

101年1月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	\$ 43

關係人類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	\$ -

關係人類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349

關係人類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71	\$ 3,459
退職後福利	29	31
總 計	\$ 3,800	\$ 3,490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40,214	\$ 547,3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732	34,8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	1,526
合 計	\$ 578,472	\$ 583,739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68,869	\$ 575,6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504	302,5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3,824
合 計	\$ 875,197	\$ 882,0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02,701仟元、1,035,701仟元、1,308,540仟元及1,308,54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011仟元、9,011仟元、19,246仟元及19,246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2,060	\$ -
保證金額	-	-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狀金額	\$ -	\$ -
保證金額	-	-

4.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借款已全數償還，故本期無此情事。

6.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5,242仟元及87,377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4,704仟元及7,932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7.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04	10,025
超過5年	43,572	44,729
合 計	\$ 56,490	\$ 57,068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54	9,254
超過5年	47,235	47,814
合 計	\$ 58,803	\$ 59,382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2) 民國102及101年1月至3月營業租賃分別認列2,424仟元及3,541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2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573	\$ 236,573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4,739	334,73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13	1,2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45	65,145
其他金融資產	55,016	55,016
負 債		
短期借款	319,750	319,750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	29,947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8,536	128,53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5	23,205
應付公司債	-	-
長期借款	186,019	186,019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865	\$ 258,865
應收票據及款項	315,094	315,09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12	1,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45	65,145
其他金融資產	39,362	39,362
負 債		
短期借款	319,140	319,14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45,741	145,74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92	22,892
長期借款	192,056	192,05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1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019	\$ 424,0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211	70,211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6,470	276,47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25	1,8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86	72,386
其他金融資產	310,973	310,973
負 債		
短期借款	386,073	386,073
應付票據及款項	160,417	160,41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582	22,582
應付公司債	289,124	289,124
長期借款	209,371	209,371
其他金融負債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1月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778	\$ 547,778	
應收票據及款項	309,485	309,4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0	2,0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06	81,306	
其他金融資產	313,022	313,022	
負 債			
短期借款	343,670	343,67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00,132	200,13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544	22,544	
應付公司債	284,369	284,369	
長期借款	215,024	215,024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銀行提供之報價計價。
- C.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允價值係依照以市場法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	-	-	1,213
合 計	\$ 1,213	\$ -	\$ -	\$ 1,213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2	-	-	1,112
合 計	\$ 1,112	\$ -	\$ -	\$ 1,112

101年3月31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5	-	-	1,825
合 計	\$ 1,825	\$ -	\$ -	\$ 1,825

101年1月1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	-	-	2,010
合 計	\$ 2,010	\$ -	\$ -	\$ 2,010

(4) 民國102年1月至3月及101年1月至3月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94	29.88	\$ 382,299	10%	\$31,730	\$ -
歐元	252	38.29	9,658	10%	801	-
日幣	5,072	0.3176	1,611	10%	134	-
港幣	6,201	3.85	23,867	10%	1,982	-
人民幣	15,250	4.81	73,349	10%	6,088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	4,102	0.3176	1,303	10%	-	10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52	29.88	103,126	10%	8,561	-
歐元	5	38.29	202	10%	16	-
日幣	5,104	0.3176	1,621	10%	135	-
港幣	4,282	3.85	16,483	10%	1,369	-
人民幣	30,124	4.81	144,875	10%	12,026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51	29.14	\$ 362,395	10%	\$30,114	\$ -
歐元	376	38.62	14,504	10%	1,205	-
日幣	5,754	0.3375	1,942	10%	161	-
港幣	2,855	3.76	10,734	10%	891	-
人民幣	12,861	4.68	60,184	10%	4,99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	4,171	0.3375	1,408	10%	-	11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2	29.14	41,749	10%	3,463	-
日幣	779	0.3375	263	10%	22	-
人民幣	21,227	4.68	99,329	10%	8,245	-
港幣	176	3.76	663	10%	55	-

101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191	29.53	\$ 448,604	10%	\$37,233	\$ -
歐元	592	39.43	23,334	10%	1,937	-
日幣	6,726	0.3594	2,417	10%	201	-
港幣	1,353	3.80	5,140	10%	427	-
人民幣	28,854	4.68	135,052	10%	11,208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日幣	2,994	0.3594	1,076	10%	-	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7	29.53	96,765	10%	8,031	-
日幣	5,769	0.3594	2,073	10%	172	-
港幣	4,286	3.80	16,286	10%	1,352	-
人民幣	31,812	4.68	148,895	10%	12,357	-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99	30.29	\$ 499,771	10%	\$41,480	\$ -
歐元	455	39.18	17,835	10%	1,480	-
日幣	9,978	0.3897	3,889	10%	323	-
港幣	1,291	3.90	5,034	10%	418	-
人民幣	31,526	4.80	151,369	10%	12,5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日幣	2,809	0.3897	1,094	10%	-	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8	30.29	37,133	10%	3,087	-
日幣	3,202	0.3897	1,242	10%	104	-
人民幣	21,491	4.80	103,181	10%	8,562	-
港幣	342	3.90	1,335	10%	111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21仟元及182仟元。

(B)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4,310	\$ 83,773	\$ 410,728	\$ 306,327
金融負債	(169,827)	(169,140)	(488,654)	(464,599)
淨 額	(\$ 95,517)	(\$ 85,367)	(\$ 77,926)	(\$ 158,27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78,844	\$202,426	\$ 318,187	\$ 546,268
金融負債	(389,094)	(364,948)	(418,496)	(401,008)
淨 額	(\$210,250)	(\$162,522)	(\$ 100,309)	\$ 145,260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2年第1季及101年第1季淨利將各減少526仟元及25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91%、46.11%、42.09%及47.2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金融商品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573	\$236,573	\$258,865	\$258,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放款及應收款	334,739	334,739	315,094	315,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	1,213	1,112	1,11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	-
合計	\$572,525	\$572,525	\$575,071	\$575,071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019	\$424,019	\$547,778	\$547,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放款及應收款	276,470	276,470	309,485	309,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5	1,825	2,010	2,01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70,211	70,211	-	-
合計	\$772,525	\$772,525	\$859,273	\$859,273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289,880	\$ 29,870	\$ -	\$ -	\$ -	\$ 319,750	\$ 319,750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	-	-	-	-	29,947	29,947
應付票據	2,427	-	98	-	-	2,525	2,525
應付帳款	125,656	48	307	-	-	126,011	126,011
其他應付款	64,616	38,646	18,385	-	-	121,647	121,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43	11,662	23,664	74,519	87,836	209,224	209,224
合計	\$ 524,069	\$ 80,226	\$ 42,454	\$ 74,519	\$ 87,836	\$ 809,104	\$ 809,104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19,140	\$ -	\$ -	\$ -	\$ -	\$ 319,140	\$ 319,140
應付票據	6,316	-	50	48	-	6,414	6,414
應付帳款	139,322	-	5	-	-	139,327	139,327
其他應付款	67,369	33,767	-	-	-	101,136	101,1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24	11,468	23,356	73,551	95,149	214,948	214,948
合 計	\$ 543,571	\$ 45,235	\$ 23,411	\$ 73,599	\$ 95,149	\$ 780,965	\$ 780,965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56,550	\$ 29,523	\$ -	\$ -	\$ -	\$ 386,073	\$ 386,073
應付票據	7,483	163	-	-	-	7,646	7,646
應付帳款	152,709	-	62	-	-	152,771	152,771
其他應付款	83,216	10,468	-	-	-	93,684	93,684
應付公司債	289,124	-	-	-	-	289,124	289,12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74	11,417	23,169	72,959	113,034	231,953	231,953
合 計	\$ 900,456	\$ 51,571	\$ 23,231	\$ 72,959	\$ 113,034	\$ 1,161,251	\$ 1,161,251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43,670	\$ -	\$ -	\$ -	\$ -	\$ 343,670	\$ 343,670
應付票據	38,795	-	-	-	-	38,795	38,795
應付帳款	160,861	400	40	32	4	161,337	161,337
其他應付款	70,010	11,511	-	-	-	81,521	81,521
應付公司債	-	284,369	-	-	-	284,369	284,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35	11,309	22,819	71,858	120,347	237,568	237,568
合 計	\$ 624,571	\$ 307,589	\$ 22,859	\$ 71,890	\$ 120,351	\$ 1,147,260	\$ 1,147,26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10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LIGITEK (SAMOA) CO., LTD.，以美金5,8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山西南燁立碁光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照明應用產品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銷業務，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0年12月6日核准，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出任何款項。後經公司評估於民國102年2月8日申請撤銷此投資案，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核准撤銷在案。
- 本公司因考量於美國市場建立照明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管道，於民國100年8月投資USD325仟元設立US LIGITEK INC.，持股比例100%。民國100年下半年度美國加州太陽能電廠興建規劃，參與廠商US TOPCO ENERGY INC.(經營太陽能系統工程業務)向US LIGITEK INC.下單再轉向立碁光能公司採購150萬瓦特發電量

之太陽能模組產品，立碁光能公司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 仟元，後因太陽能產品市場價格下跌，US TOPCO ENERGY INC. 要求讓價，US LIGITEK INC. 為避免權益受損，故未接受讓價要求，經多次協調溝通無法取得圓滿結論，為維護權益已將該批產品收回；另針對上述交易所衍生損害求償問題亦委請律師評估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行性及優劣性，以維護母公司之權益，經評估結果考量訴訟成本及效益後，母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不擬提起告訴。

6.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收到長治南燁實業集團技術服務報酬之預收款共117,000仟元(人民幣25,00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但由於合作服務範圍遲未議定，故雙方協議先退回款項，截至外勤日止已退回款項共93,600仟元(人民幣20,000仟元)。後因雙方對合同之糾紛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提出求償RMB11,785仟元，我方亦已委任律師依法應訴及處理中。
7. 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5日收到廣州南沙開發區國家稅務局針對轉讓訂價調整應納稅所得額通知書，該稅局針對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西元2001年~2009年度之交易共補徵RMB4,707,747.78元稅款，並要求廣州番禺立聯公司自行調整繳納西元2010年~2011年的企業所得稅共RMB3,179,161.71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已全數繳納完畢；另針對前述事項，廣州番禺立聯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亦自行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RMB1,780仟元(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8. 為有效利用全資持有之立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所有之名勝螢幕項目(即包括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已與中國風景名勝區簽定之協議及已於各景區建置之19屏大型LED媒體等)，立碁薩摩亞有限公司與天耀有限公司及香港二通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間簽訂有關”名勝螢幕項目”之承包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規定截至民國102年1月30日已預收HKD5,000仟元，並預計於民國102年5月31日收齊此承包協議書總價款共HKD25,00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02年第一季: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072	\$ 28,204	\$ 27,801	\$ 6,611	\$ 6,482	\$ -	\$ 243,170
部門間收入	123	2,719	-	49,447	-	(52,289)	-
收入合計	\$ 174,195	\$ 30,923	\$ 27,801	\$ 56,058	\$ 6,482	(\$ 52,289)	\$ 243,170
部門損益	(\$ 35,454)	\$ 1,620	(\$ 9,696)	(\$ 7,708)	(\$ 12,942)	\$ 30,010	(\$ 34,170)
部門總資產	\$ 1,419,550	\$ 105,162	\$ 217,856	\$ 241,067	\$ 405,125	(\$ 134,874)	\$2,253,886
部門負債	\$ 688,954	\$ 34,486	\$ 19,479	\$ 168,134	\$ 108,131	(\$ 165,895)	\$ 853,289

101年第一季:

項 目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 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7,198	\$ 32,226	\$ 5,680	\$ 3,575	\$ 2,428	\$ -	\$ 241,107
部門間收入	812	4,132	-	88,989	-	(93,933)	-
收入合計	\$ 198,010	\$ 36,358	\$ 5,680	\$ 92,564	\$ 2,428	(\$ 93,933)	\$ 241,107
部門損益	(\$ 114,046)	(\$ 428)	(\$ 21,610)	(\$ 6,716)	(\$ 11,705)	\$ 76,344	(\$ 78,161)
部門總資產	\$ 1,850,268	\$ 130,747	\$ 261,591	\$ 353,383	\$ 405,129	(\$ 88,449)	\$2,912,669
部門負債	\$ 1,027,128	\$ 50,094	\$ 10,276	\$ 219,039	\$ 88,517	(\$ 100,930)	\$1,294,124

-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六)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40,063	\$ 560,25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45,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063	560,252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2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0,063	560,252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94	13,394	13,394	-	1	65,304 (註七)	超過正常收款 期限轉列	- (註七)	無	-	52,715	105,429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20 (RMB6,000)	19,240 (RMB4,000)	15,584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94	45,587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44 (RMB2,400)	11,544 (RMB2,400)	9,139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94	45,587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2)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對US LIGITEK INC. 之往來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及立碁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額度分別為19,240仟元及11,544仟元，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15,584仟元及9,139仟元。

註七：立碁光能公司於民國100年度陸續出貨計銷貨予US LIGITEK INC. 65,304仟元；前項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於US LIGITEK INC. 之母公司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協助其取得資金支付貨款，故評估無需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回44,188仟元。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	\$ 140,063	\$ 29,880	\$ 29,880	\$ 29,880	\$ -	2.13%	\$ 700,315	Y	N	Y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46	\$ 6,477	0.778	\$ 1,213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202	2.016	—	
	TAO Mus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1,470	1.995	—	
	LIGITEK (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50,000	395,700	100.000	395,80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5,841	75,412	96.245	68,022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32,395	157,909	81.595	161,866		
US LIGI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880)	100.000	(25,88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102,917	100.000	102,917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56,694	100.000	56,694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236,183	100.000	236,18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26,079)	100.000	(26,079)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104,228	100.000	104,228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56,694	100.000	56,69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28,112)	100.000	(28,112)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	409,618	100.000	409,618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0	23,128	15.072	—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880	—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	1,303	20.000	1,303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

1. 102 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23	月結 90 天，其收款 視資金需求狀況， 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05%
				應收票據	208		0.01%
				應收帳款	32		-
				其他應收款	248		0.01%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331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 算租金，並按月收 取租金收入	1.37%
				存入保證金	6,618		0.29%
				其他應收款	2,516		0.11%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56	-	0.28%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44,879	-	1.99%
1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94	提供合理利潤作為 支付報關及相關手 續之費用 貨到 45 天	0.59%
2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6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月結 90 天	1.08%
				應收帳款	2,219		0.10%
				應收票據	1,421		0.06%
2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908	-	1.73%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8,283	(料+工+費)110%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約 30 天付款期限	19.86%
				預收貨款	49,856		2.21%
				其他應付款	7,337		0.33%
3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36	—	0.40%
				應收帳款	3,747		0.17%
3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86	—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0.69%
				銷貨收入	431		0.18%
				應收帳款	1,081		0.05%
4	享慶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324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90%	6.71%

2.101 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542 749 26 429	月結 90 天，其收款 視資金需求狀況， 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0.22% 0.03% - 0.01%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3,331 6,618 841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 算租金，並按月收 取租金收入	1.37% 0.23% 0.03%
0	立基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270 9,473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月結 180 天，視資 金需求狀況，以其 債權債務互抵	0.11% 0.33%
1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US LIGITEK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591	提供合理利潤作為 支付報關及相關手 續之費用 貨到 45 天	1.98%
2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982 4,571 7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月結 90 天	1.64% 0.16% 0.03%
2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397	-	1.39%
3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6,853 2,048	(料+工+費)113%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約 30 天付款期限	35.72% 0.0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0.41%
				應收帳款	1,206		0.04%
				其他應收款	15,457		0.53%
4	享慶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380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80%~90%	8.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43,291 (USD 20,150)	\$ 638,941 (USD 20,000)	20,150,000	100.000	\$ 395,700	(\$ 18,397)	(\$ 17,985)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4,379	164,379	16,905,841	96.245	75,412	1,620	1,559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25,212	324,879	18,032,395	81.595	157,909	(12,162)	(8,956)	子公司(註B)
	US LIGITEK INC	Live Oak Ave Temple City, California 91780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3,069 USD 450	11,620 USD 400	-	100.000	(25,880)	(3,249)	(3,249)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賢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0	102,917	(8,704)	(8,704)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4,650	USD 4,500	-	100.000	56,694	(5,874)	(5,874)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0	236,183	(3,817)	(3,817)	孫公司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 26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HKD 61,860,823 (USD 7,500)	HKD 61,860,823 (USD 7,500)	-	100.000	104,228	(8,809)	(8,809)	曾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嶺南路 9 號之 2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4,650	USD 4,500	-	100.000	56,694	(5,874)	(5,874)	曾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石牌工商區立基路東側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15,000 (註 C)	USD 15,000 (註 C)	-	100.000	409,618	(10,874)	(10,874)	曾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賢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000)	57,535 (HKD 14,094,000)	-	100.000	(26,079)	(1,735)	(1,735)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000	HKD 14,094,000	-	100.000	(28,112)	(1,730)	(1,735)	曾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 1-2-4 初台 A1 大樓 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303	(113)	(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507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05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4,79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3,957仟元之銷除。

註C：包含民國100年度以本公司之專利權作價間接轉投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增資USD7,000仟元。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8,809) (二)之 2	\$ 104,228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39,042 (USD 4,500)	4,350 (USD 150)	-	143,392 (USD 4,650)	100.000	(5,874) (二)之 3	56,694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96.245	(1,735) (二)之 3	(28,112)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註四)	461,579 (USD 15,000)	(二)	249,446 (USD 8,000)	-	-	249,446 (USD 8,000)	100.000	(10,874) (二)之 3	409,6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00,826 (USD 20,150) (HKD 14,094)	\$ 942,847 (USD 28,390) (HKD14,094)	\$ 840,35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1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進行調節，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 1,529,419	(\$ 266)	(\$ 34,374)	\$ 1,494,77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778	-	-	547,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9,786	-	-	9,786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17	-	-	31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98,746	-	-	298,74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6	-	-	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94	-	-	17,39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255	1,2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198	-	(309,198)	-	
存貨淨額	277,789	-	-	277,789	存貨
預付款項	32,878	(266)	(1,255)	31,357	預付款項
	-	-	309,198	309,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374	-	(34,374)	-	
其他流動資產	522	-	-	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497,654	6,887	34,374	1,538,915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0	-	-	2,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06	-	-	81,3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	-	-	1,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053,585	-	-	1,053,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233,033	-	-	233,03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5,651	25,6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35,353	-	(32,494)	2,859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35	6,887	34,374	64,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9,304	-	-	9,304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651	-	(25,651)	-	
存出保證金	9,509	-	-	9,50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520	-	(9,520)	-	
	-	-	9,520	9,520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	-	3,8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494	32,494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	9,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3,027,073	\$ 6,621	\$ -	\$ 3,033,694	資產總計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負債：	\$ 1,053,972	\$ 8,565	\$ -	\$ 1,062,53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3,670	-	-	343,67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8,795	-	-	38,79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1,337	-	-	161,337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4,432	(7,519)	-	306,91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22	-	3,822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61,291	-	(61,291)	-	
其他應付款	7,968	12,262	61,291	81,521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5,452	-	-	125,45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	1,0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215,525	2,277	-	217,8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15,024	-	-	215,024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77	-	2,2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1	-	-	501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269,497	10,842	-	1,280,339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4,359	(4,930)	-	1,689,4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85,922	-	-	1,485,922	股本
資本公積	523,724	(97,297)	-	426,42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	3,28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3,253)	92,367	-	(220,886)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8,094	-	-	58,09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61	-	-	62,5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67)	-	-	(4,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63,409)	-	-	(63,409)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63,217	709	-	63,926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757,576	(4,221)	-	1,753,35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7,073	\$ 6,621	\$ -	\$ 3,033,6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其他應付款增加 12,26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8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8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90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3,237 仟元，非控制股權減少 95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p>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p> <p>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p>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77 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2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1 仟元。</p>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880 仟元，非控制股權增加 804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 7,519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79,799 仟元。

6.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 25,01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7 仟元。

(2) 101年3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 1,441,006	(\$ 259)	(\$ 39,100)	\$ 1,401,64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019	-	-	424,0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0,211	-	-	70,2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906	-	-	8,90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267,514	-	-	267,51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	-	-	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7,305	-	-	17,305	其他應收款
	-	-	1,287	1,28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149	-	(307,149)	-	
存貨淨額	265,631	-	-	265,631	存貨
預付款項	41,121	(259)	(1,287)	39,575	預付款項
	-	-	307,149	307,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100	-	(39,10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468,829	3,093	39,100	1,511,02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	-	-	1,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86	-	-	72,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	(18)	-	1,0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172,251	-	-	1,172,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105,241	-	-	105,2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5,635	25,6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33,981	-	(31,491)	2,490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1	3,111	39,100	54,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12,041	-	-	12,041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635	-	(25,635)	-	
存出保證金	10,280	-	-	10,28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410	-	(8,410)	-	遞延費用
	-	-	8,410	8,410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	-	3,8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491	31,491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	9,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2,909,835	\$ 2,834	\$ -	\$ 2,912,669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1,070,950	\$ 11,173	\$ -	\$ 1,082,1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6,073	-	-	386,07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7,639	-	-	7,639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7	-	-	7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152,771	-	-	152,771	應付帳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6,827	(5,121)	-	311,70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859	-	3,859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57,461	-	(57,461)	-	
其他應付款	23,788	12,435	57,461	93,684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24,442	-	-	124,44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942	-	-	1,9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209,875	2,126	-	212,0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09,371	-	-	209,37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26	-	2,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504	-	-	504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1,280,825	13,299	-	1,294,12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2,781	(10,388)	-	1,562,39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68,792	-	-	1,468,792	股本
資本公積	519,859	(97,297)	-	422,56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	3,28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20,262)	86,978	-	(333,284)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6,553	(69)	-	46,484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205	(69)	-	51,1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652)	-	-	(4,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45,442)	-	-	(45,442)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56,229	(77)	-	56,152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629,010	(10,465)	-	1,618,5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9,835	\$ 2,834	\$ -	\$ 2,912,6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 3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增加 12,4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114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144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 3 月 31 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3,85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97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 3,237 仟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 95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3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18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p>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p> <p>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p> <p>2. 精算損益</p> <p>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p> <p>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126 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25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5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1 仟元，本期損益增加 131 仟元。</p>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 3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5 仟元，期初非控制股權增加 804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3,785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799 仟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增加 5,121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 79,799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2,398 仟元。

6. 期中財務報表

本集團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3 號規定，對於無控制力僅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於季財務報告得無需採權益法認列，惟採用 IFRSs 後並無類似規定，因而此項改變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8 仟元，本期損益增加 7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1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69 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 19 仟元。

7.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 101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減少 25,017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7 仟元。

(3)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金 額	項 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 868,470	(\$ 506)	(\$ 12,142)	\$ 855,8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865	-	-	258,8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4,882	-	-	14,88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00,203	-	-	300,20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9,402	-	-	9,402	其他應收款
	-	-	655	6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836	-	(37,836)	-	
存貨淨額	207,383	-	-	207,383	存貨
預付款項	20,280	(506)	(655)	19,119	預付款項
	-	-	37,836	37,8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42	-	(12,142)	-	
其他流動資產	7,468	-	-	7,4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	1,391,155	3,126	12,142	1,406,4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2	-	-	1,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45	-	-	65,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	-	-	1,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1,098,791	-	-	1,098,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99,200	-	-	99,2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25,939	25,9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32,260	-	(30,927)	1,333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40	3,126	12,142	50,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設備款	5,056	-	-	5,056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25,939	-	(25,939)	-	
存出保證金	9,148	-	-	9,14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500	-	(6,500)	-	遞延費用
	-	-	6,500	6,500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6	-	-	1,5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927	30,927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	9,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2,259,625	\$ 2,620	\$ -	\$ 2,262,245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622,875	\$ 17,199	\$ -	\$ 640,07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9,140	-	-	319,14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414	-	-	6,41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9,284	-	-	139,28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	-	-	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92	-	-	22,89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所得稅	7,360	-	(7,360)	-	應付所得稅
		-	7,360	7,3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43	-	4,243	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費用	66,862	-	(66,862)	-	
其他應付款	20,969	12,956	66,862	100,787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	-	-	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38,273	-	-	38,273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289	-	-	1,2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	192,546	2,033	-	194,5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2,056	-	-	192,056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33	-	2,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490	-	-	490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815,421	19,232	-	834,653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629	(16,570)	-	1,384,0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63,362	-	-	1,463,362	股本
資本公積	209,924	(97,297)	-	112,62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279,575)	80,727	-	(198,848)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6,967	-	-	46,967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332	-	-	52,3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65)	-	-	(5,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40,049)	-	-	(40,049)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43,575	(42)	-	43,533	非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1,444,204	(16,612)	-	1,427,59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9,625	\$ 2,620	\$ -	\$ 2,262,2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增加 12,9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203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0,177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576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4,24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49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減少 3,237 仟元，期初非控制股權減少 95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363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32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p>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p> <p>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p> <p>2. 精算損益</p> <p>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民國 101 年度精算損失 332 仟元，期末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32 仟元。</p> <p>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01 仟元，預付退休金減少 5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75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2,111 仟元，本期損益增加 280 仟元。</p>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無變動，期初非控制股權增加 804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076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3,88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783 仟元)。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無影響金額，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72,280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增加 79,800 仟元，本期損益減少 7,520 仟元。

6.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1.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2.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減少 25,017 仟元，期初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25,017 仟元。

(4) 101年第1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241,107	\$ -	\$ -	\$ 241,107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22,860)	(5)	-	(222,86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247	(5)	-	18,24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656)	6	-	(18,65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4,346)	(14)	-	(34,360)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20,680)	(39)	-	(20,719)	研發費用	
合計	(73,682)	(47)	-	(73,729)		
營業損失	(55,435)	(52)	-	(55,48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4	-	-	504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0	-	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613	-	-	613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11,583	-	-	11,5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2,700	70	-	12,7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346)	(2,399)	-	(9,745)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21)	-	-	(2,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8,920)	-	-	(8,920)	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4,558)	-	-	(14,558)	兌換損益淨額	
合計	(33,045)	(2,399)	-	(35,444)		
稅前淨損	(75,780)	(2,381)	-	(78,161)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8,251)	(3,775)	-	(42,02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114,031)	(\$ 6,156)	\$ -	(\$ 120,187)	本期淨損	
				(\$ 11,4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11,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1,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本期損益減少 144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本期損益減少 3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18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本期損益增加 131 仟元。
4. 所得稅之會計品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本期損益減少 3,785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799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 101 年 3 月 31 日本期損益減少 2,398 元。
6. 期中財務報表	本集團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23 號規定，對於無控制力僅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於季財務報告得無需採權益法認列，惟採用 IFRSs 後並無類似規定，因而此項改變使本期損益增加 7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14 仟元)

(5)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1,045,609	\$ -	\$ -	\$ 1,045,60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943,553)	(406)	-	(943,95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2,056	(406)	-	101,65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304)	(112)	-	(82,416)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39,096)	(160)	-	(139,256)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93,053)	(100)	-	(93,153)	研發費用
合計	(314,453)	(372)	-	(314,825)	
營業損失	(212,397)	(778)	-	(213,175)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075	-	-	3,075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495	-	-	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租金收入	1,934	-	-	1,934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33,653	-	-	33,653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計	39,157	-	-	39,1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19,338)	(7,520)	-	(26,858)	財務成本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17)	-	-	(5,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17,631)	-	-	(17,631)	資產減損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1,236)	-	-	(21,236)	兌換損失淨額
其他支出淨額	(2,307)	-	-	(2,307)	其他利益及支出
合計	(66,429)	(7,520)	-	(73,949)	
稅前淨損	(239,669)	(8,298)	-	(247,967)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55,515)	(3,761)	-	(59,276)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295,184)	(\$ 12,059)	\$ -	(\$ 307,243)	本期淨損
				(\$ 10,23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
				(33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8,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租賃會計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故針對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之租金前四年免收，後六年減半計收之計算方式。依 IFRS 規定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此項改變使 101 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576 仟元。
2.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使 101 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363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利 32 仟元)。
3. 退休金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I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2. 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緩衝區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3. 本集團依上述規定，使 101 年度本期損益增加 280 仟元。
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依上述規定，重新評估結果使 101 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3,880 仟元(含非控制股權淨損 783 仟元)。
5. 複合金融商品	本集團第二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於發行時係分類為權益並於民國 98 年時依 97.11.13 基秘字第 331 號內容四第三項規定調整之，惟於轉換 IFRS 時本公司應依 IAS29 之規定將賣回權、買回權、債券重設價值及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金融負債。此項改變使 101 年度本期損益減少 7,520 仟元。

2.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豁免說明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以往之合併及併購交易，係依照當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與轉換後 IFRS 3 之規定未盡相同。若選擇追溯適用 IFRS 3，部分資料可能缺漏，且所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因此不擬追溯適用。

2. 依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做為認定成本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本集團需蒐集以往資料且另精算符合 IFRSs 各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由於投入成本可能超過效益及資料缺漏，故擬選擇採用此項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並據以調整保留盈餘。且選擇以轉換日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於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因於轉換日已全數既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